江西财经大学校园建设处

校建字〔2025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财经大学工程建设与修缮项目 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进场验收制度》的 通 知

各科室:

《江西财经大学工程建设与修缮项目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进场验收制度》已经2025年4月24日处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校园建设处 2025 年 4 月 24 日

抄报: 分管校领导

江西财经大学工程建设与修缮项目原材料、构 配件及设备进场验收制度

- 一、工程项目所需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进场验收基本规定
- 1. 品牌管理。进场的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要满足招标文件 及合同中对施工用主材设备的要求。
- 2. 样品管理。影响使用功能及美观效果的装修材料(如墙地面砖、卫生洁具、水龙头、电梯轿箱装饰、灯具、开关插座、吊顶、防水卷材、透水砖、室外景观小品、苗木等)还应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、用户查看样品(根据工作需要),同意后由监理保存样品,按经学校同意的样品采购合同的材料,进场后对此进行验收与检验。
- 3. 验收与检验。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的验收应遵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,现场验收后该检验的送学校委托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。

二、参与验收人员

- 1. 施工单位:项目经理、项目总工(技术负责人)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资料员、预算员等。
 - 2. 监理单位:项目总监、总代(若有)、资料员、专监等。
- 3. 建设单位:项目负责人、施工现场代表(项目管理人员)等。施工现场代表为建设单位的检验送检见证员。

三、验收程序

(一) 主要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的供应商考察

- 1. 商品砼、砂浆、砌块、沥青砼、装配式供应前应由监理组织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进行供应商生产现场考察,由监理形成考察报告。进场时根据规范规定进行现场取样验收,监理及学校施工现场代表参加。
- 2. 必要时对新材料及给排水设备、通风设备、消防设备、电梯设备、电气设备等进行供应商生产现场考察,由监理形成考察报告。进场时根据规范规定进行现场取样验收,监理及施工现场代表参加。

(二)验收程序

- 1. 经同意选购的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进场后,施工单位准备好资料及检测检验工具,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及学校施工现场代表申请验收。
- 2. 监理准备好相应验收的标准、表格及一般检验工具,通知学校施工现场代表(见证人员)。审计处接到施工现场代表通知后,根据跟审工作需要安排跟审人员做好现场见证。
- 3. 验收人员依据验收标准、规范,查阅出厂相关资料、检查外观、测量相关指标等进行平行检验、验收。验收后,应共同履行举牌验收程序,验收合格的则举合格牌,验收不合格的则举不合格牌。
- 4. 需要见证取样的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,由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及学校见证取样员按照规范进行见证取样,送学校委托的

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试验,合格后方能使用到建设工程中。

5. 经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,施工单位应立即清退出场并做好清退记录。发现有不清退现象的,监理单位见证员应报告总监、学校见证员应向项目负责人汇报,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清退,坚决防止混用不合格的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。

(三)验收台帐

- 1. 进场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检验与验收应分类做好验收台帐,参与验收的人员应该签字确认验收结果,审计处安排做好跟踪审计。
- 2. 每次工地例会要汇报进场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检验与验收台帐情况。

四、验收要求

- 1. 施工单位对提交的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出厂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,不得弄虚作假。
- 2. 验收人员要熟悉进场的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对应的验收标准及规定。
 - 3. 验收人员应该遵守职业道德、遵守验收规范规定。